



1 目的

为了保证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性、有效性、一致性和公正性，制定本技术规范。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本公司从事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全过程的技术规范指导，确保认证活动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的要求，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的要求，是公司提供认证活动的技术性文件。

2 范围

适用于所有公司所有专业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3 术语和定义

3.1 企业合同信用

企业遵守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以及在合同签订、履约、管理、纠纷处理等各环节的信用情况。

3.2 质量诚信目标

在质量诚信管理方面追求的目的。注：为兑现质量承诺、开展质量诚信管理制定的具体可实施的目标

3.3 申请方——拟向 GRRC 提出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组织。

注：申请方可以是接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自身，也可以是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有权要求审核的任何其他组织。

3.4 受审核方——以取得 GRRC 的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为目的而接受 GRRC 认证审核的组织。

3.5 获证组织——已经获得 GRRC 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3.6 初次认证——对初次接受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是否符合相应的管理体系 认证要求所实施的审核和评价活动。

3.7 监督——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所实施的审核和评价活动。

3.8 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对提出延续认证资格要求的组织所实施的审核和评价活动。

3.9 认证证书——由 GRRC 签发的证实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特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和体系中要求的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10 严重不符合——影响履约能力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包括下列情况及与之类似的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的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3.16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4 引用文件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31863-2015《企业质量履约能力评价指标》

GB/T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GRRC-GZ-14-1《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5 审核控制

5.1 审核准备

5.1.1 审核组长接到审核任务后，应作好专业准备，收集与受审核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5.1.2 收集评估受审核方基本信息

审核组长应取得和熟悉受审核方的以下信息：

- 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
- 产品及其工艺说明；
- 主要的生产设备；
- 主要的检测设备；
- 特种设备及特种人员；
- 适用法律法规清单；
- 组织场所内外工作人员信息；
- 特殊行业应提供为国家规定的资质证（如：生产许可，3C 证书，施工、监理资质等）。

5.1.3 审核策划

5.1.3.1 第一阶段审核计划

审核组在收集、评价受审核方基本信息后，与受审核方确定第一阶段审核日期和审核组的规模。编制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应考虑：

a) 除通常包括的审核目的、范围、准则、成员、日期外，应注意日程安排的合理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及受审核方的风险程度。